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公司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首次发行 3 亿元，另 3 亿元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

3)、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资金用途：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公司资金需求。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为了满足本次中期票据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公告；

3)、办理必要的注册、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必要事宜。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同时，还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1日